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**

**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結果表**

1. 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4.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，印刷成冊，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。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。
5.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授與碩士學位。
6.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(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」辦理)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；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，一冊由本系所收藏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平均成績** | **通過** | **不通過** |
|  |  |  |  |  |

**召集委員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　　 **碩**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****博** 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論 文 評 分 |
|  等 級 項 別 | 優 | 佳 | 可 | 差 | 劣 |
| 論文書寫(含觀點與創見、工作之評價、文字與組織、參考之資料) (70%) |  70 ~ 62 |  61 ~ 56 |  55 ~ 50 |  49 ~ 42 |  41 ~ 0 |
| 口試表現(含簡報內容與格式、報告與答問)（30%）  | 30 ~ 26 |  25、 24 |  23、 22 | 21 ~ 18 |  17 ~ 0 |
| 論文考試總分＝ |
| 評 語 |
|  |
| 考試委員簽名 | 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：請參考「論文評分等級」評定總分。